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二〇一四年四月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4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结合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变化，金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将不再予以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

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的调整

####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计算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前述股份发行总量。满足法定条件的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公开发

售前满足法定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的持股总数) ×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986 万股; (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780 万股, 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3) 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除此以外,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仍应满足《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以下股东拟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和条件公开发售股份, 转让数量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时间	拟公开发售股份上限 (万股)
1.	彭义兴	2,388.88	持股满 36 个月	358.33
2.	雷凤莲	551.72	持股满 36 个月	82.76
3.	王钦智	551.72	持股满 36 个月	82.76
4.	万小平	367.64	持股满 36 个月	55.15
5.	王来娣	367.64	持股满 36 个月	55.15
6.	吴建国	238.16	持股满 36 个月	35.72
7.	王兰	183.56	持股满 36 个月	27.53
8.	刘涂德	183.56	持股满 36 个月	27.53
9.	刘全生	183.56	持股满 36 个月	27.53
10.	吴永忠	183.56	持股满 36 个月	27.53
	合计	5,200.00	-	780.0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如届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 (4)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7)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 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 除承销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8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如下:

-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 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 (7)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

##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9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计算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前述股份发行总量。满足法定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986 万股；（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780 万股，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3）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除此以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仍应满足《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一）/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1.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拟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份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按其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公开发售前满足法定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的持股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根据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承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以及公司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明确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7.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承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前述股东不存在亦不会与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符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8.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仍然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发行人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股份锁定	全体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除依法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彭海波、王钦智、王兰承诺：除依法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彭海波、王钦智、王兰外的其他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 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依法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 持股监事承诺：除依法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	减持意向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p>	<p>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彭海波、王钦智、王兰承诺：在其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关联方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其关联方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且持股5%以上股东彭海波、王钦智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p>

			<p>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 持股 5%以上股东万小平、王来娣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3.	稳定股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	<p>1 发行人承诺：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将在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主要稳定股价措施包括：(i)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p>

		<p>管理人员</p>	<p>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ii)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iii)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iv)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v)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i)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5%，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ii)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iii)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 独立董事承诺：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p>
4.	保护投资者利益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p>	<p>1 发行人承诺：(1) 公司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如公司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 如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p>

		市相关中介机构	<p>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i)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ii)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p> <p>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公司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如公司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i)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ii)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p> <p>3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函已经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盖章，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要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时，该等主体分别承诺受约束措施如下，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约束主体	适用情形	主要约束措施
发行人	非因不可抗力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p>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p> <p>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主动申请调减薪酬或津贴；</p> <p>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7、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理人员		<p>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主动申请调减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8、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发行人独立董事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3、主动申请调减津贴；</p> <p>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并且上述约束措施承诺已经前述责任主体签署/盖章，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6日出具的发行人2011年-201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6-0002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848,990.70元、45,085,194.90元及46,942,779.0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848,990.70元、45,085,194.90元及46,942,779.0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216,467,465.24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于2014年3月6日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6-00016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6日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6-00015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障、海关、质检、安监、药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

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二）”所述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 五、 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 （一） 经营范围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原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已于2013年6月23日到期。根据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6月5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赣100030），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6月4日。

2013年6月22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7日）；医疗器械经营（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4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同日，发行人股东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签订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7日，发行人取得由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7日）；医疗器械经营（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4日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主营业务的改变，且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

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383,609.42 元、280,422,241.93 元及 304,728,134.37 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2%、99.993%和 99.9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云南三鑫持有的由安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滇分验字(2013)第 008 号)，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三鑫已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延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三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81100019792
法定代表人:	万小平

法定住所:	安宁市中华路政府宿舍3栋402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9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工商年检:	已通过2012年年检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1.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彭义兴、雷凤莲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年昌南字第0052120022号)	《授信协议》(编号:0052120022)项下最高额3,000	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彭义兴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13)028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1(2013)0080)项下1,250	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雷凤莲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13)0280)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彭义兴、雷凤莲、彭海波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99352012292870号)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352012293014)项下5,000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彭义兴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13)0417)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1(2013)0415)项下1,200	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		雷凤莲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13)0418)		

## 2. 新增的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彭义鑫、雷凤莲	三鑫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个保字016号)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莲额字016号)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彭义兴、雷凤莲、彭海波、张盼	三鑫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保字第DB1400000000455号)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00159号)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彭义兴	三鑫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14)0092)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1(2014))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4	雷凤莲	三鑫医疗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1 (2014) 0093)	0048		
5	雷凤莲	三鑫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1 (2014) 009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4) 0050)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彭义兴	三鑫医疗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1 (2014) 0090)			
7	彭义兴	三鑫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4) 0132)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4) 012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8	雷凤莲	三鑫医疗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4) 0133)			
9	彭义兴	三鑫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4) 013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4) 0118)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雷凤莲	三鑫医疗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4) 0131)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公司关联股东分别为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行为和情况。

##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三鑫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即《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用地。该宗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云南三鑫	安国用(2013)第 0643 号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委会架梁山村民小组、麒麟村委会平地哨村民小组	66,057.5	工业用地	至 2063-04-09	无

###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三鑫医疗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188059 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14 栋	4,876.8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是

### (三) 专利

#### 1. 新增专利权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述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三鑫医疗	一种压力传导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98833.4	2012-08-13	2013-06-19	10年
2	三鑫医疗	安全输液针	实用新型	ZL201220508532.2	2012-10-03	2013-03-27	10年
3	三鑫医疗	一种针尖屏蔽式微量吊瓶式输液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14270.5	2012-12-22	2013-06-19	10年
4	三鑫医疗	一种带留置针滴定管式输液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14423.6	2012-12-22	2013-06-19	10年
5	三鑫医疗	通孔活塞式注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14517.3	2012-12-22	2013-06-19	10年
6	三鑫医疗	一次性使用新型回缩自毁式注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83756.7	2012-12-22	2013-06-19	10年
7	三鑫医疗	一种输液器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3611.7	2012-12-22	2013-06-19	10年
8	三鑫医疗	一种血液透析穿刺用留置针	实用新型	ZL201220723331.4	2012-12-25	2013-06-19	10年
9	三鑫医疗	一种自动排气止液输液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13821.6	2012-12-24	2013-9-4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0	三鑫医疗	一种自动排气止液输液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59278.7	2013-02-03	2013-12-11	10年
11	三鑫医疗	一种新型透析液桶装拉环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855.X	2013-07-18	2014-02-26	10年
12	三鑫医疗	一种新型血液净化用限逆流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426274.8	2013-07-18	2014-02-26	10年
13	三鑫医疗	无针注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68118.5	2013-09-13	2014-02-26	10年

就上述所列专利中，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均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专利。

## 2. 已终止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以下专利申请已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1	针尖屏蔽式防逆流静脉留置针	实用新型	201220681775.6	2012/12/12	2012/12/13
2	一种新型血液透析管路空气壶	实用新型	201220712476.4	2012/12/21	2012/12/24
3	压力传感器自动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2835.1	2013-1-6	/

## （四）新增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新增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 新增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产权查询资料，除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新增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融资合同

1. 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下述重大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最高额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	三鑫医疗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2010修订）》（编号：11（2011）1013）	900	898	2012/07/09 - 2013/05/1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鑫医疗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352012293014）	5,000	497.08	2013/02/19 起 180 天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三鑫医疗	授信协议（编号：0052120022）	3,000	借款合同（编号：0152120045）项下的 1,000	2012/08/28 - 2013/08/27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最高额借 款金额	实际借款 金额	贷款期限
4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	三鑫 医疗	《流动资金最 高额借款合 同》(编号: 11 (2013) 0080)	1,250	1,200	2013/02/21 - 2014/02/13
5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	三鑫 医疗	《流动资金最 高额借款合 同》(编号: 11 (2013) 0415)	1,200	1,200	2013/03/18 - 2014/02/13
6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	三鑫 医疗	《流动资金最 高额借款合 同》(编号: 11 (2013) 0567)	1,100	1,100	2013/4/15 - 2014/2/13
7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	三鑫 医疗	《流动资金最 高额借款合 同》(编号: 11 (2013) 0568)	1,450	1,000	2013/4/15 - 2014/2/13
8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南莲支行	三鑫 医疗	固定资产贷款 合同(编号: 11(2012) 0436)	800	800	2012/6/5 - 2015/5/25
9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南莲支行	三鑫 医疗	固定资产贷款 合同(编号: 11(2012) 0466)	1,200	1,200	2012/6/21 - 2015/6/14
<p>注: 上表第 2 项仅指该项授信合同对应列示的单笔借款履行完毕, 该授信合同仍在履行(其最新履行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一)/2”)。</p> <p>上表第 3 项仅指该项授信合同对应列示的单笔借款履行完毕, 该授信合同仍在履行。</p>						

## 2. 新增重大融资借款合同及借款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信息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借款合同及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最高额借 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 额	授信/贷款期限
1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昌县支 行	三鑫 医疗	《流动借款 合同》(编号: 3601012013 0002766)	1,800	1,800	首笔借款 100 自 2013-09-30 日至 2014-09-22; 第二笔借款 1,700 自 2013-11-11 至 2014-09-22
2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南莲 支行	三鑫 医疗	《授信额度 协议》(编号: 2013 年莲额 字 016 号)	3,0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2013 年莲 贷字 018 号)项下 1,000	2013-10-09 至 2014-10-08
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2013 年莲 贷字 025 号)项下 1,000	2014-01-07 至 2015-01-06
4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昌分 行	三鑫 医疗	《综合授信 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 000159 号)	5,000	《法人账户 透支业务合 同》(编号: ZH140000 0011184) 项下 1,000 (透支额 度)	2014-01-17 至 2014-07-17
5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江西 省分行	三鑫 医疗	《流动资 金最高额 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4) 0048)	1,200	1,200	2014-01-20 至 2015-01-20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最高额借 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 额	授信/贷款期限
6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	三鑫 医疗	《流动资金 最高额借款 合同》(编号: 11(2014) 0050)	1,400	1,400	1,000 自 2014-01-17 至 2015-01-17; 400 自 2014-01-20 至 2015-01-17
7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	三鑫 医疗	《流动资金 最高额借款 合同》(编号: 11(2014) 0120)	1,000	1,000	2014-02-19 至 2015-02-19
8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	三鑫 医疗	《流动资金 最高额借款 合同》(编号: 11(2014) 0118)	1,200	1,200	2014-02-20 至 2015-02-20

## (二) 担保合同

### 1. 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上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 人	担保 方式	合同名称	主合同金额	抵押物
1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 南莲支 行	三鑫 医疗	抵押 担保	《最高额 抵押合 同》(合同 编号: 11 (2011) 1014)	《流动资金最 高额借款合同 (2010 修订)》 (合同编号: 11 (2011) 1013) 项下最高额 728	土地(南国用 (2011)第 00275 号)及房产(南房 权证莲塘镇字第 00088196 号)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名称	主合同金额	抵押物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南莲支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11(2011)1094)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2010修订)》(合同编号: 11(2011)1013)项下最高额 170	四处房产(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146266、00146267、00146268、00146269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61006201100031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6010120120001384)项下 1,000	三处房产(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485、08001486、08001487号)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2013)0416)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1(2013)0415)项下 1,200	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1)第 00275号)中的 16,294.30平方米和一宗房产(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151146号)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 2007年版(编号 11(2012)043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1(2012)0436 项下 800	一宗土地(南国用(2011)第 00274号)中的 10348.75平方米和一宗房产(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085688号)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 2007年版(编号 11(2012)046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1(2012)0466 项下 1200	一宗土地(南国用(2011)第 00274号)中的 17655平方米和 2宗房产(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085686号、00085687号)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2013)008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1(2013)0080)项下 1,250	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1)第 00274号)中的 6696.25平方米和一宗房产(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085650号)

## 2. 新增的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

的担保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名称	主合同金额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6100620130006428)	1,800	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1)第00191号、(2012)第00501号; 房屋所有权(南房权证三江镇字08001485号、08001486号、08001487号、08001507号至08001516号; 08001523号、08001524号共15个房产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2014)0049)	1,200	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1)第00275号; 房屋(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51146号)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2014)0051)	1,400	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1)第00275号; 房屋(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66号、第00146267号、第00146268号、第00146269号、第00088196号、第00188059号)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2014)0121)	1,000	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1)第00274号; 房屋所有权(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5688号)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2014)0119)	1,200	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1)第00274号); 房屋所有权(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5650号)

### (三) 采购合同

#### 1. 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述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售方	合同标的物	技术要求	交货时间	签署日期
1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按 GB15593-1995 标准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2-02-21
2	九江紫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PP	按 YY/T0242-2007 《医用输液（血）器、注射器用聚丙烯专用料》标准		2012-02-2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	聚丙烯（普）、聚乙烯	按 YY/T0242-2007 《医用输液（血）器、注射器用聚丙烯专用料》、YY/T0114-2008 《医用输液（血）器、注射器用聚乙烯专用料》标准		2012-02-18
4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ABS 料	按 GB/T12672-2009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标准		2012-02-21
5	江西中惠机械塑料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按 GB15593-1995 标准		2012-02-24
6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用橡胶活塞（天然橡胶、合成橡胶）	按 YY/T0243-2003 质量技术标准		2012-02-21

## 2. 新增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出售方	合同标的物	技术要求	交货时间	签署日期
1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按 GB15593-1995	具体交货时间、	2013-02-25

序号	出售方	合同标的物	技术要求	交货时间	签署日期
	司		标准	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	聚丙烯(普)、聚乙烯	按 YY/T0242-2007《医用输液(血)器、注射器用聚丙烯专用料》、YY/T0114-2008《医用输液(血)器、注射器用聚乙烯专用料》标准		2013-03-01
3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用橡胶活塞(天然橡胶、合成橡胶)	按 YY/T0243-2003 及包装图样标准		2013-03-01
4	天津市海诺德工贸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透析A液加B联机干粉	/	接受医疗机构计划后10天后配送到位	/
5	南昌米景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透)、聚丙烯(普)、聚乙烯	按 YY/T0242-2007《医用输液(血)器、注射器用聚丙烯专用料》、YY0114-2008《医用输液(血)器、注射器用聚乙烯专用料》	具体见月计划	/

#### (四) 销售合同

##### 1. 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述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合同期限

序号	买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合同期限
1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输液器、输液针、延长管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自 2010-08-01 至 2013-07-02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回缩自毁注射器、注射器、注射针、输液器、留置针等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自 2011-12-28 至 2013-12-31
3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血液透析管路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3-01-18 至实际完成预计年供货量 124.8 万套为止

## 2. 新增的销售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合同期限
1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输液器、输液针、延长管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新价格有效期自 2013-12-01 至 2014-11-30；工作范围和“协议”有效期自 2013-07-03 至 2014-11-30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每批具体的供货事宜，双方另行确认	价格视具体产品而定	自 2014-01-01 至 2015-12-31
3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血液透析管路（20ML/30ML/50 ML）	按中标单价提供	自 2013-10-22 至实际完成预计年供货数量为准
4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鑫”牌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产品	按价目表执行	自 2014-01-01 至 2014-12-31

序号	买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合同期限
5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义鑫”牌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产品	按价目表执行	自 2014-01-01 至 2014-12-31
6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义鑫”牌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产品	按价目表执行	自 2014-01-01 至 2014-12-31
7	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义鑫”牌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产品	按价目表执行	自 2014-01-01 至 2014-12-31

## (五) 建筑工程合同

### 1. 履行完毕的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产权证（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188059 号）及相关支付凭证，在《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三鑫医疗与江西昌泰建筑工程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 2. 新增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资料，云南三鑫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三鑫公司 1#、2#车间，工程地点为安宁市工业园区草埔麒麟片区，工程内容为主体土建（按图及预算内容，建筑面积约 15,700 平方米），合同价款 1#、2#车间 1,292 元/平方米，车间水磨砂地面、总图附属工程暂估价及其他建筑另定。

## (六)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障、海关、质监、安监、药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七)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的关联股东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新增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六/（二）/2”。除此以外，根据《审计报告》，截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八)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订

1. 2013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营范围发生一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1”。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2013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4 年 4 月 12 日，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修改如下：

“公司董事会制订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循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2、公司因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或其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议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南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10万元以上）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1	年产 2,000 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项目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县域经济发展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县域经济发展二十条政策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洪财预[2012]109 号）	1,500,000
2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中共南昌县委、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南发[2013]3 号）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3	2011 年度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兑现 2011 年度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2]66 号)	300,000
4	一次性使用透析管路的研究与开发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2]274 号)	150,000
5	无针注射器研发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指[2013]116 号)	500,000
6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及透析浓缩液的研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2013 年度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及经费的批复》(洪府厅字[2013]486 号)	600,000
7	2012 美国国际医疗设备展 ( FIME ); 2012 年越南第 19 届国际医药制药、医疗器械展览会;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 CE 认证; 企业中英文宣传视频(光盘); 企业中英文宣传画册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心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赣财企指[2013]50 号)	118,300
8	上市企业贷款贴息等奖励	《县政府转来有关经费报告审核、审批程序表》、《关于要求兑现拟上市企业贷款贴息等奖励扶持资金的请示》(鑫司字[2013]第(008)号)	1,090,000
9	税收突出贡献奖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荣获 2012 年南昌市技术打造核心增长极税收突出贡献奖的企业(经济实体)的通报》(洪字[2013]16 号)	3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环境保护情况

南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位于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内，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公司没发生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系该县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已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保护信访投诉，未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8 日、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系该局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从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公司自筹 8000 万元建设资金更改为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10,000 万元变更为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8,0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彭义兴、总经理雷凤莲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养老保险	1,410	1,410	1,482	1,323	1,464	1,310
医疗保险	1,410	1,410	1,482	1,357	1,464	1,242
失业保险	1,410	1,199	1,482	1,017	1,464	1,001
生育保险	1,410	1,199	1,482	1,017	1,464	1,001
工伤保险	1,410	1,199	1,482	1,070	1,464	1,079
住房公积金	1,410	1,199	1,482	1,017	1,464	78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末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1) 部分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南昌市社会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据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及时足额开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上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员工出具的《承诺书》，该等员工在《承诺书》中确认其系自愿放弃办理缴纳五险一金，并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根据南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南昌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南昌县劳

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县办事处于 2014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劳动保障及前述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

根据南昌县劳动监察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系该局管理范围内企业，其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监察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劳动监察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劳动监察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劳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文件，亦不存在因未及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劳动仲裁、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发行人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低于员工总数的情形，但鉴于 (1) 发行人未能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为系基于员工的自愿放弃，且该等员工已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2) 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未曾因违反劳动监察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及时为部分员工开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六、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并结合《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肖兰  
肖兰 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